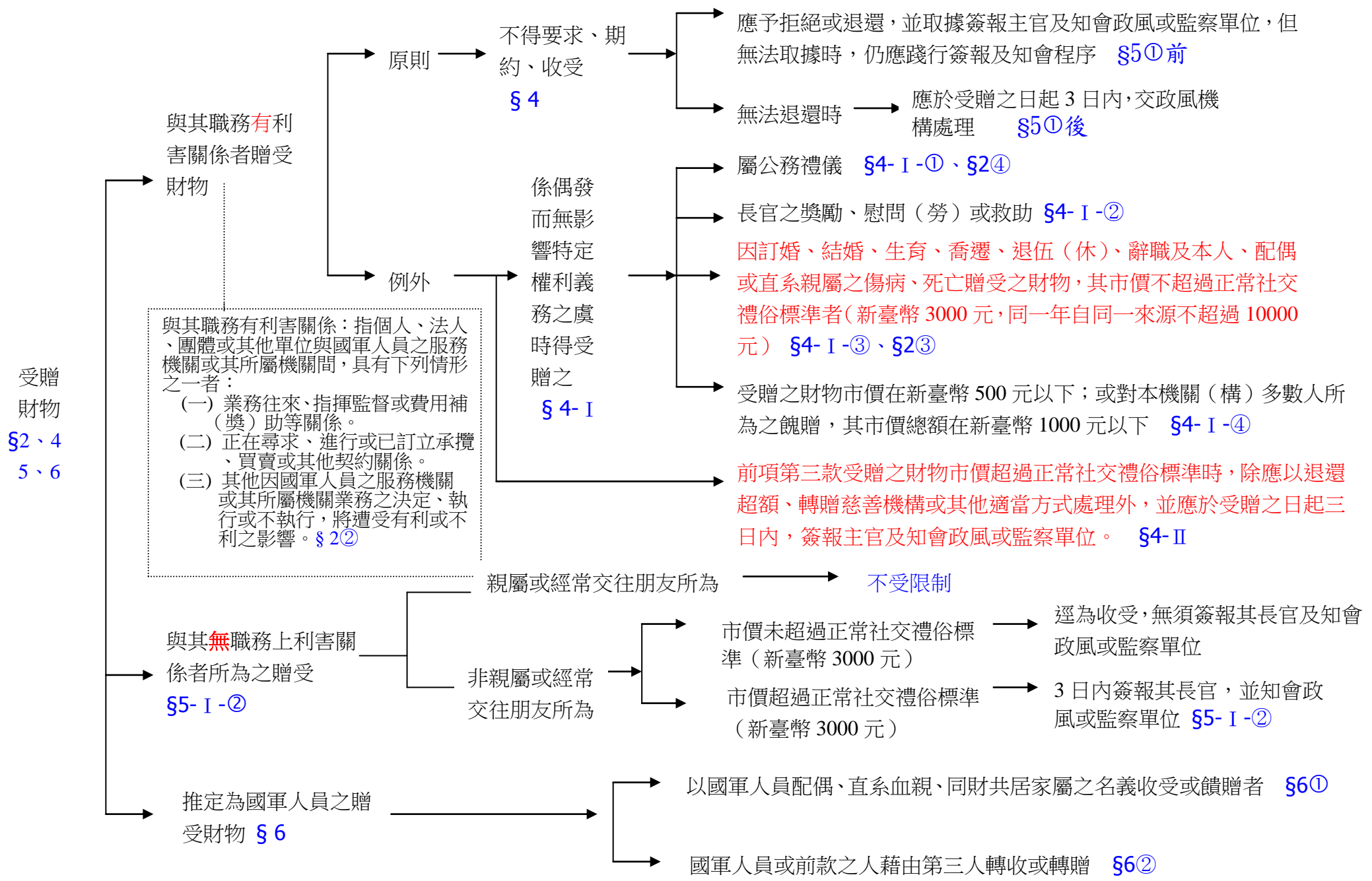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贈 受 財 物 事 件 處 理 程 序
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(三) 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§2②